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Fujian Sunner Development Co.,Ltd.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900万股，本次拟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1,00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2、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圣农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不转让其所持圣农实业的控股权。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长玉和傅芬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3、傅文明、傅延金、傅细明等17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圣农发展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4、中盈长江、达晨创投、上海泛亚、达晨财信、成都新兴、金瑞达、晟铭达、亿润创投等8个法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5、张志忠、张晓雷、周建平、庄贵阳、李文迹、吴锦德、沈志明、吕延富、陈榕、郑兰荪、何宏武、杨虹、罗铭、邢志辉、龚金龙、闫清福、赵筱兰、邓巧宜、陈剑华、刘春等2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6、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圣农发展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处理安排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073,864.74元。

根据2009年1月5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时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2007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10号文的有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同时，本招股意向书全文附有根据“证监会计字[2007]10号”文件规定的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利润表。

四、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鸡发生疫病的风险

鸡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禽流感或其它疫病。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鸡发生疫病带来的风险。疾病发生主要会带来以下风险：（1）疾病的发生将导致鸡的死亡，直接导致肉鸡产量的降低；（2）疾病的流行与发生（如禽流感）会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肉鸡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最大。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的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的提高。若公司无法将因原材料涨价所增加的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种鸡养殖、肉鸡饲养等主要生产场所土地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存在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租赁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出租方违约风险等。

4、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按照国家农业部等部委联合下发的农经发[2000]8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124号文等文件以及新企业所得税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本公司从事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88元/股（以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控股股东圣农实业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2.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圣农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不转让其所持圣农实业的控股权。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长玉和傅芬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3.傅文明、傅延金、傅细明等17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圣农发展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4.中盈长江、达晨创投、上海泛亚、达晨财信、成都新兴、金瑞达、晟铭达、亿润创投等8个法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5.张志忠、张晓雷、周建平、庄贵阳、李文迹、吴锦德、沈志明、吕延富、陈榕、郑兰荪、何宏武、杨虹、罗铭、邢志辉、龚金龙、闫清福、赵筱兰、邓巧宜、陈剑华、刘春等2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6.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圣农发展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股份。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 】万元；（2）承销费【 】万元；（3）审计费用【 】万元；（4）律师费用【 】万元；（5）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6）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7）登记托管费用【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中文名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unner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36,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光明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1日，于2006年10月1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	354100
电话	（0599）7951242
传真	（0599）795124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nercn.com
电子信箱	sn023@sunnerc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99年12月21日的福建省光泽县光大肉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圣农有限”），2006年10月17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0002001941，现有注册资本为36,900万元。

2、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圣农实业、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李文迹先生、傅文明先生、何宏武先生、吴锦德先生、陈榕女士。经2006年9月25日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验（2006）GF字第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公司由圣农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和业务、人员调整，整体承继了圣农有限的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9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4,100万股，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持股数量和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圣农实业	234,793,660	63.6297
2	傅长玉	19,906,760	5.3948
3	傅芬芳	5,399,470	1.4633
4	李文迹	1,522,710	0.4127
5	傅文明	1,197,710	0.3246
6	何宏武	379,440	0.1028
7	吴锦德	797,820	0.2162
8	陈 榕	482,960	0.1309
合计		264,480,530	71.675

（2）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圣农实业	234,793,660	63.6297	一般法人股
2	傅长玉	19,906,760	5.3948	自然人股
3	中盈长江	18,450,000	5.0000	一般法人股
4	达晨创投	15,498,000	4.2000	一般法人股
5	上海泛亚	14,760,000	4.0000	一般法人股
6	达晨财信	14,022,000	3.8000	一般法人股
7	成都新兴	7,380,000	2.0000	一般法人股
8	傅芬芳	5,399,470	1.4633	自然人股
9	张志忠	5,399,470	1.4633	自然人股
10	金瑞达	3,690,000	1.0000	一般法人股
11	晟铭达	3,690,000	1.0000	一般法人股
12	张晓雷	3,690,000	1.0000	自然人股
13	周建平	3,690,000	1.0000	自然人股
14	庄贵阳	3,690,000	1.0000	自然人股
合计		354,059,360	95.951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傅长玉	19,906,760	5.3948	无
2	傅芬芳	5,399,470	1.4633	董事
3	张志忠	5,399,470	1.4633	无
4	张晓雷	3,690,000	1.0000	无
5	周建平	3,690,000	1.0000	无
6	庄贵阳	3,690,000	1.0000	无
7	李文迹	1,522,710	0.4127	董事、副总经理、总畜牧师
8	傅文明	1,197,710	0.3246	董事
9	傅延金	1,130,000	0.3062	出纳部经理
10	吴锦德	797,820	0.2162	无
合计		46,423,940	12.5811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

3、发起人、控股股东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圣农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傅光明、傅长玉及傅芬芳。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权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圣农实业	63.6297	傅光明先生和傅芬芳女士为其股东
2	傅长玉	5.3948	傅光明先生之配偶，傅芬芳女士之母亲
3	中盈长江	5.0000	无
4	达晨创投	4.2000	持有达晨财信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5	上海泛亚	4.0000	持有成都新兴20%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6	达晨财信	3.8000	达晨创投持有该公司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7	成都新兴	2.0000	上海泛亚持有该公司20%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8	傅芬芳	1.4633	为傅光明先生和傅长玉女士之女
9	傅文明	0.3246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
10	傅延金	0.3062	为傅长玉女士之兄傅长荣先生之女
11	傅细明	0.2033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
12	邱昌萍	0.1667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傅文明先生之配偶
13	周 红	0.1084	为傅光明先生之妹傅小英女士之配偶
14	李可佳	0.1084	为傅长玉女士之妹傅长虹女士之配偶
15	傅高明	0.0949	为傅光明先生之兄
16	傅向明	0.0813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
17	傅志明	0.0813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
18	傅新明	0.0542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
19	傅建明	0.0542	为傅光明先生之弟
20	傅长婕	0.0542	为傅长玉女士之妹
21	傅长玲	0.0542	为傅长玉女士之妹
22	傅长秀	0.0542	为傅长玉女士之姐
23	傅长英	0.0542	为傅长玉女士之妹
24	傅长荣	0.0542	为傅长玉女士之兄
25	官雪梅	0.0542	为傅芬芳女士配偶之姐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主要产品为鸡肉，并主要以分割冻鸡肉的产品形式，销售给肯德基等快餐企业，以及食品工业企业、批发市场等市场领域。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饲料原料、父母代种鸡苗、兽药疫苗。肉鸡饲养加工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液化气、煤。

3、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创新性地在行业内建立了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肉鸡经营模式，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拥有3个饲料厂、14个种鸡场、3个孵化厂、37个肉鸡场、2个肉鸡屠宰加工厂，形成了年产饲料61万吨、年饲养肉鸡6,400万羽、年屠宰加工肉鸡9,600万羽的生产能力，建成了集饲料加工、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的白羽鸡产业链，是我国规模最大的自养自宰白羽鸡专业生产企业，也是我国长江以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白羽鸡生产企业。

凭借大规模自养自宰模式下生产标准化高、鸡肉品质高、供货能力稳定、防疫能力强等显著特点，公司已成为肯德基在中国的前三大鸡肉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铭基、福喜（铭基和福喜是麦当劳指定专门肉类采购商）、德克士等大型快餐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在肯德基的鸡肉供应商工厂年度质量体系审核中，本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名列第一名，并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成为铭基、福喜2008年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鸡肉原料的供应商。

除本公司外，中国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如正大集团、大成食品、山东六和、山东新昌、青岛九联、山东诸城外贸、吉林德大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公司拥有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第29类）	注册有效期限
[illegible]	圣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圣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SUNNER	[illegible]	[illegible]

2、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1）公司拥有房产证241本，面积合计为1,276,494.87平方米。（2）土地使用权13宗，面积259,067.30平方米。（3）公司与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福建省光泽县综合农场国有土地使用权1宗，面积90亩。（4）与光泽县崇仁乡人民政府及光泽县崇仁乡洋头果场、光泽县寨里镇桃林村村民委员会、光泽县鸾凤乡中坊村民委员会、光泽县崇仁乡崇仁村民委员签署了4份《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4宗，合计1,160亩。（5）与光泽县鸾凤乡油溪村民委员会等3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签署了67份《土地租赁合同》，向该等出租方租赁农村土地67宗，面积5,679.383亩。（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217,745,689.03元。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圣农实业、圣农食品、兴瑞液化气、圣农酒店和美其乐餐厅，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凯圣发电。上述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和傅芬芳女士于2008年1月3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鸡肉、鸡蛋、鸡油、猪饲料、鸡粪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且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2）接受劳务

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富明纸业（已于2008年2月20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圣农实业加工纸箱、内袋劳务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应付账款的期末余额较小。

（3）接受服务

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圣农酒店提供的餐饮、住宿等服务，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4）提供服务

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圣农食品、圣农实业提供运输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租赁

公司在2006年租赁了圣农实业的办公楼、土地等，该等租赁资产随着圣农实业2006年对本公司的资产转让而进入本公司，租赁业务随之终止。

公司曾于2006-2008年间向实际控制人傅芬芳女士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本公司使用的液化气由本公司采购，向兴瑞液化气租赁液化气储气罐用于临时储气和分装。

（2）注册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2005年10月20日，圣农实业将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7年12月28日已核准上述转让申请，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本公司。

本公司与圣农实业签订协议，许可其在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业务和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该商标。

本公司与圣农食品签订协议，允许其有偿使用该商标，本公司按照其使用该商标的商品销售收入的1‰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

（3）购买资产

为增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2006、2007年共向圣农实业进行了4次资产购买行为，收购金额分别为48,552,091.94元和156,271.24元。

（4）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与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和圣农实业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至2007年6月，圣农实业已还清了占用的公司资金。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圣农实业和公司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情形。

（5）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圣农实业、傅光明、傅长玉、傅芬芳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圣农实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至2007年7月，公司原存在的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事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圣农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萍萍女士、杜兴强先生和何秀荣先生于2009年7月28日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2008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傅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至2012年8月1日	曾任圣农实业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曾获中国百胜餐饮集团颁发的“众志成城奖”和“骆驼奖”，全国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现兼任圣农实业董事，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6.00	-	无
傅芬芳	董事	女	29	至2012年8月1日	曾任圣农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圣农实业董事长、圣农食品执行董事、兴瑞液化气执行董事、圣农酒店副董事长。	——	5,399,470	无

（下转C7版）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7日）至2009年9月28日（T-3日），共5个工作日，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注意。

重要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8号文核准。圣农发展的股票代码为0022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82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2日（T-7日）至2009年9月28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009年9月2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对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82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9月21日（T-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2009年9月2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7（2009年9月22日）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2009年9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5（2009年9月2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4（2009年9月2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2009年9月2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2009年9月29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2009年9月3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2009年10月9日）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提示性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2009年10月12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2009年10月1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2009年10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招商证券将于2009年9月23日（T-6日）至2009年9月28日（T-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09年9月23日（T-6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2楼聚宝厅Ⅱ厅（北京西城区金融街乙9号）
2009年9月25日（T-4日，周五）	9:30-11:30	上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东方滨江大酒店5楼长江厅（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
2009年9月28日（T-3日，周一）	9:30-11:30	深圳：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大酒店7楼夏威夷厅（深圳福田中央商务区福华一路特美思广场）

注：1、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北京联系人：李弦 咨询电话：010-88087049

上海联系人：王岳杰 咨询电话：021-58874352

深圳联系人：袁新熠 咨询电话：0755-83734796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9月22日（T-7日）至9月28日（T-3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820万股。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_1、P_2、P_3，且$P_1>P_2>P_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_1、Q_2、Q_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_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_1\geq P>P_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_1；若$P_2\geq P>P_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_1+Q_2；若$P_3\geq 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_1+Q_2+Q_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09年9月28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82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联系电话：0755-83734796，010-8808704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